附件3

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一）协议方式交易

|  |  |  |
| --- | --- | --- |
| 分档 | 成交金额 | 基础服务费（费率） |
| 1 | 不超过100万元的 | 3000元 |
| 2 |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 2‰ |
| 3 | 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 1.6‰ |
| 4 |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 1.2‰ |
| 5 |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 0.8‰ |
| 6 | 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 | 0.6‰ |
| 7 | 超过5亿元的部分 | 0.4‰ |

（二）竞价方式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分档 | 成交金额 | 基础服务费  （费率） | 加收服务费（费率） | |
| 底价部分 | 溢价部分 |
| 1 | 不超过100万元的 | 3000元 | 0.8%  （不超过1亿元的） | 0.6% |
| 2 |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 2‰ |
| 3 | 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 1.6‰ |
| 4 |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 1.2‰ |
| 5 |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 0.8‰ |
| 6 | 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 | 0.6‰ | 0.6% |
| 7 | 超过5亿元的部分 | 0.4‰ | 0.4% |

注：1.交易服务费采取定额、超额累退方式计费。

2.协议成交金额3万元及以下的，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为1000元。

3.以竞价方式交易但未产生溢价的，只收取基础服务费。

4.对进场交易成交的国有产权交易，交易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对未成交

的，由产权交易机构与服务对象按约定或协商收取费用。

5.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向交易双方收取。

6.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

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7.对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经业务主管部门允许提供产权交易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

以及自愿进场交易的非国有产权交易，交易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产权交易

机构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